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70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先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9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戴先根、张璞、李倩莹、符秀桃、敖锐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9,490,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经研究，推荐房永广、唐娟2位同志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戴先根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璞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倩莹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符秀桃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敖锐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房永广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娟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